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30號

原告 黃圳煌

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昌坪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川硯營造有限公司即頂坤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274,54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4,9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培馨